

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柳市监处罚〔2023〕118号

当事人：何能勇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无

住所：柳州市 [REDACTED]

身份证件号码： [REDACTED]

本局于2023年8月1日到达柳州市公安局红光责任区刑侦大队，红光责任区刑侦大队向本局送达《案件线索移交函》及相关随案物品、案件线索材料。该《案件线索移交函》及随案线索材料证实：何能勇于2023年2月至7月期间，在广西柳州市柳南区 [REDACTED]，通过手机“小红书”、“咸鱼”和“微信”等平台，联系卖家和买家，私自收购、销售国家规定的非处方药品“海露牌玻璃酸钠滴眼液”进行非法获利。红光责任区刑侦大队从何能勇家中扣押相关药品845盒。在当事人何能勇陪同下以及红光责任区刑侦大队警官 [REDACTED] 的见证下，本局在该大队装备室发现海露®HYLO-COMOD®玻璃酸钠滴眼液（商品名：HYCOSAM，进口药品注册证号：H20150150，规格0.1%）845盒以及快递盒、单据一批。经现场核对，上述845盒玻璃酸钠滴眼液涉及302583、304312、305676、305018、304934、303823、304742、305539、305674、304507等10个以上的批次。何能勇现场确认上述药品及快递盒、单据为其所有且完整，但现场无法提供其销售上述药品的资质证明材料，无法提供上述药品的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材料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资质证明材料以及上述药品的合格证明材料。



本局决定于2023年8月3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。2023年8月17日，本局向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出《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协助核查玻璃酸钠滴眼液有关情况的函》（柳市监函〔2023〕171号），于2023年9月18日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《关于协助核查“玻璃酸钠滴眼液”有关情况的复函》（深市监光函〔2023〕257号）。2023年8月8日、9月28日，本局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，并制作询问笔录。2023年10月19日，本案调查终结。

通过公安部门的案件线索移交函以及附属证据及本局的现场检查、询问调查等证据证实，当事人在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形下，在位于广西柳州市[REDACTED]，通过手机“小红书”、“咸鱼”和“微信”等平台，联系卖家和买家，私自购进并销售药品玻璃酸钠滴眼液。当事人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药品玻璃酸钠滴眼液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通过协查证实，当事人销售的玻璃酸钠滴眼液为合法企业生产的药品。

通过调查，当事人自述药品的购进价为[REDACTED]元/盒，售价为[REDACTED]元/盒。由于当事人始终无法提供购进上述药品的购进记录、销售记录，且由于当事人更换手机、注销账号等原因，本局无法准确核实当事人购销药品的数量、价格及款项。涉案玻璃酸钠滴眼液未售出的数量为845盒。本案的货值金额以845盒计，按售价为50元/盒计算，本案的货值金额为42250元，违法所得无法核实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案件线索移交函及相关附属材料1份，证明本案来源于公安部门线索。
2. 何能勇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证明当事人的身份。
3. 现场笔录1份，询问笔录2份，证据提取单6份，2023年8月1日查处玻璃酸钠滴眼液清单1份，情况说明1份，证明当事

第2页共4页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办案机构留存。

人销售玻璃酸钠滴眼液的违法事实。

4.《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协助核查玻璃酸钠滴眼液有关情况的函》(柳市监函〔2023〕171号)1份,《关于协助核查“玻璃酸钠滴眼液”有关情况的复函》(深市监光函〔2023〕257号)1份,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玻璃酸钠滴眼液为合法企业生产的药品。

2023年10月25日,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柳市监罚告〔2023〕129号),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及听证,视为其放弃陈述、申辩及听证的权利。

本局认为,当事人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药品玻璃酸钠滴眼液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,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对当事人进行处罚。

在案件调查过程中,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本局调查,如实交代违法事实;截至调查终结,本局未收到涉案药品玻璃酸钠滴眼液不良反应报告;通过协查证实,当事人销售的玻璃酸钠滴眼液是合法企业生产的产品;当事人提交的疾病证明书、入院和出院记录证实你患[REDACTED]重大疾病。

当事人的上述情形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二款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,依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(2023年修订版)第五条、第十三条第(一)项、第(四)项的规定,属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。综合本案系当事人首次违法、患有重大不可逆疾病等因素,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减轻处罚。

当事人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药品玻璃酸钠滴眼液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

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、第六条、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参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（2023年修订版）第五条、第十三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结合上述自由裁量情形，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没收违法经营的845盒玻璃酸钠滴眼液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1月2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